

中華民國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

- (一)資格賽：中華民國107年3月17日（星期六）至3月21日（星期三）。
- (二)會內賽：中華民國107年4月21日（星期六）至4月25日（星期三）。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

1. 資格賽：

(1) 臺中市興中網球場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電話：04-22990888)

(2) 臺中公園網球場

(地址：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65號，電話：04-22224045)

2. 會內賽：

(1) 臺中市興中網球場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電話：04-22990888)

(2) 臺中公園網球場

(地址：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65號，電話：04-22224045)

(二)練習場地：

1. 資格賽：

(1) 臺中市興中網球場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電話：04-22990888)

(2) 臺中公園網球場

(地址：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65號，電話：04-22224045)

2. 會內賽：

(1) 臺中市興中網球場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電話：04-22990888)

(2) 臺中公園網球場

(地址：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65號，電話：04-22224045)

三、競賽項目：

- (一)高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二)高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三)國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四)國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四、預定賽程：視實際報名人數，經抽籤後公告。

五、參加辦法：

- (一)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參賽資格：

1. 團體賽：每校以1隊為限，每隊可報名7人。各組團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至多報名3隊（各組）為限。

2. 個人單、雙打賽：各縣市至多以3人(組)為限。

六、報名：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規則。

(二) 競賽制度：

1. 資格賽：

- (1) 團體賽採兩次單淘汰賽，第一次取4名，第二次取4名，計8名晉級決賽後採單淘汰賽制。
- (2) 個人單打賽、雙打賽採單淘汰賽制，取前8名晉級決賽。(以資格賽排定之籤表繼續比賽)。

2. 會內賽：

- (1) 團體賽採單淘汰賽制，3至8名採附加賽決定名次。
- (2) 單打賽、雙打賽，採單淘汰賽制，3至8名採附加賽決定名次。

(三) 比賽細則：

1. 各項目比賽出賽前運動員應提出運動員證查核身份，如查驗逾時10分鐘未能提出運動員證者，團體賽視同空點，個人賽以失格論。
2. 團體賽採3點2勝制(單、雙、單)，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各隊出賽名單，提出名單後不得更改，前二點不得排空點，否則視同全隊失格，被判失格之隊不得繼續參加團體賽賽程。
3. 團體賽各單位運動員之出賽名單必須依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10分鐘前提交競賽組，因賽程之需要大會有權變更賽程或要求2點以上同時舉行，不得異議。
4. 比賽除冠/亞、季/殿採3盤2勝制，每盤6平時採7分決勝局制，其他均採1盤8局比賽制，8平時採7分決勝局制。
※團體賽雙打及個人賽雙打每局均採NO-AD，若為3盤2勝制，第三盤採10分決勝局制。
※團體賽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5.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或團體賽與雙打賽、或單打賽與雙打賽)。
6. 遇有氣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得由審判委員會同裁判長視情況更改之，並公告於比賽場地。
7.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8. 早上兩個練習時段保留給第一輪賽事的球隊，上籤球隊使用第一時段，下籤球隊使用第二階段。
9. 因故退賽，務必向大會競賽組事先請假，未依規定請假者，108年全中運將被禁賽。
10. 縣市或學校代表隊隊名或標誌，位置、大小、數量不限，團體賽雙打運動員服裝穿著之上衣、短褲(裙)色系要求大致相同，其他服裝規定依球員行為行為準則之。
11. 運動員須穿著網球裝比賽，如有特殊狀況，運動員得向裁判長申請穿熱身運動裝比賽。
12. 團體項目比賽時，同隊登錄之教練或隊長、隊員可進場指導；若2點(含)以上同時比賽，允許同隊名註冊名單內有登錄之隊職員進場指導。
13. 個人項目比賽時，不得進場指導。

(四) 種子：

1. 團體賽：以10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1名至第8名列為種子。
第一階段勝部四隊為前八強種子依據，勝部四隊再依106年全中運成績為種子位置，如四隊上一屆未獲得前八強，則以抽籤決定種子位置。
※資格賽結束後現場重新抽籤
2. 個人單、雙打賽：
 - (1) 依抽籤日期當月各種排名及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布該月最新排名為種子依據，種子選取依下列順位進行之：
 - ① 107年ITF國際青少年排名300名內。

- ② 107年最新全國排名男子前32名、女子前16名。
- ③ 106年全中運前八名。(需報名同組別，如雙打不同人則視其中一人名次)
- ④ 106年年終全國青少年18歲級排名前16名。
- ⑤ 107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8歲級排名前16名。
- ⑥ 106年年終全國青少年16歲級排名前8名。
- ⑦ 107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6歲級排名前16名。
- ⑧ 107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8歲級排名前17~32名。
- ⑨ 106年年終全國青少年14歲級排名前8名。
- ⑩ 107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4歲級排名前1~16名。

(2)雙打種子排序依據以2人組合依上述順位值相加，數值小者為先(例1)；若數值相同時，以順位小的排名優先(例2)；若數值相同且順位也相同時依(例3.4)做比序，如尚未能分出順位則依年齡較小者決定。

例1：A組②+⑥=8、B組⑤+④=9，則A組種子順位在前。

例2：A組②+③=5、B組①+④=5，則B組種子順位在前。

例3：A組④+②=6、B組④+②=6，視②其中1人排名較優，則該組種子順位在前。

例4：A組②+②=4、B組②+②=4，視4人其中1人排名較優，則該組種子順位在前。

※如種子組合順位均相同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五) 抽籤：

1. 資格賽抽籤：

(1)團體賽第一次賽抽籤，同縣市分成四區。每區置有種子二位，安排於該區的第一籤位與最後籤位。第1、第2、第3、第4號種子分別置入第1區、第2區、第3區、第4區的頂部；第5至8種子應抽入第1區、第2區、第3區、第4區的底部，首先抽出放在第一區的最後籤位置，第二抽出放在第二區之最後籤位置，第三抽出放在第三區之最後籤位置，最後抽出者放在第四區之最後籤位，其餘球隊依序抽籤。

(2)團體賽第二次賽現場抽籤，決定第二次賽位置(同縣市不再分區)。

(3)個人賽同一學校運動員分成四區抽籤。以32籤為例，第1種子放在第1籤位，第2種子放在第32，第3、4種子同抽，先抽出者放在第9籤位，餘者放在第24籤位5-8種子一同亂數抽之，依抽出順序，依序放在第8、16、17、25的籤位。其餘選手混在一起電腦亂數抽出。第1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第2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的底部。第3第4號種子，應抽入上半區的底部或下半區的頂部。第5至8種子應抽入單數4分之1的底部或雙數4分之1的頂部。其餘非種子球員以電腦隨機抽籤。

2. 會內賽：

(1)團體賽：第一次賽勝部四隊為前八強種子依據，勝部四隊再依10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成績為種子位置，如勝部四隊上一屆未獲得前八強，則以抽籤決定種子位置。

(2)個人賽：採一次淘汰賽，以資格賽抽出排定之籤表延續比賽。

八、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場地與其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規則之規定。
- (二)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 (三)比賽用球上網公告。

九、醫務管制：

- (一)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以下簡稱網球協會）負責網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 二、技術人員：
 - （一）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網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7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07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網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 三、申訴：選手身份問題應在各點第二局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時間一概不予接受，經查身份不合乎競賽規程者，個人賽以失格論，團體項目視同空點計。其他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一）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 （二）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 一、資格賽：
 - （一）技術會議：訂於107年3月16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圖書室舉行。（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227號，電話：04-22454081）
 - （二）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訂於107年3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於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圖書室舉行。（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227號，電話：04-22454081）
- 二、會內賽：
 - （一）技術會議：訂於107年4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圖書室舉行。（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227號，電話：04-22454081）
 - （二）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訂於107年4月20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圖書室舉行。（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227號，電話：04-22454081）